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33號

原告 張詠媛即張仕宗之繼承人

張詠絮即張仕宗之繼承人

張維珊即張仕宗之繼承人

張綺珊即張仕宗之繼承人

上四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杜羚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犁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12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8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,8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靖淳